

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5年公开政府信息60余条，搭建的卫东信用网站全年发布文章55篇。扎实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好我区“双公示”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确保“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累计报送数据3287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委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与单位规范性文件整理工作。在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通过政府网站及官方栏目发布的信息具备时效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依据上级文件安排，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现行有效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并按要求对已废止文件进行清理和上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信用卫东”门户网站更新维护。及时转载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信用建设工作信息，严把网站文章质量，扩大诚信宣传，及时更新网站内容260篇，2025年发布文章55篇。二是深化“信易贷”平台应用，引导10879家企业入驻，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申报工作，联合街道、科技、工信等部门召开专场银企对接活动，分类组织小微、高新技术等企业参与，精准匹配金融机构，实现供需高效对接。

（五）监督保障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所公开政务信息的真实性与时效性，确保公开程序及行为符合规范。对信息发布平台、门户网站及相关栏目实施常态化监督与检查，防止不实信息对外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本地区目录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部分薄弱模块有待改进优化。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与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描述不清的申请指导释明工作存在提升空间。

(二) 2024年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通过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大特定数据归集力度，从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强化学习培训。通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业务人员政策掌握与理解程度，通过实操演练，以干代训的方式，梳理以往工作案例，复盘总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